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口頭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口頭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處置

學生參加鄉鎮、縣、市、全國敘獎之獎勵，其種類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全國以上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縣級(含)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鄉級(含)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校內	由承辦人員自行敘獎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人，協助督促。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智慧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班級公約與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相符之前提下，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二) 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騷擾、侮辱他人者，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五) 內務不符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 不按時繳交或未完成作業、聯絡簿經勸導累計 3 次後仍不繳交者。
- (七)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例：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各式遊樂器、手機遊戲、不良書刊），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勸導不聽者。
- (九)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十一)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但已有悔悟者。
- (十二)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四)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五)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七)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十八) 攜帶（菸、電子菸、加熱菸、酒、毒品、刀械、砲彈、打火機等）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學生在網路上言行不當（截圖、轉貼、暗諷、謾罵、對於不當貼文按讚），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學生未能遵守手機申請及管理辦法，第三次違規得記警告乙次，第四次違規得記警告兩次。
- (二十一) 隨地吐痰、口水、口香糖等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他人發生爭執時，在旁協同助勢者。
- (二十三) 在教學區、圖書館、校外教學、校外參訪，教學或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 經性平調查或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五) 攜帶（菸、電子菸、加熱菸、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一)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勸告不聽者。
- (十四)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 (十五)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重複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六) 經性平調查或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二)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四) 無照駕駛，經查獲具體事實者。

(五)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具體事實者。

(六) 利用資訊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身心產生不良影響，或致他人名譽受損、侵害他人肖像權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七) 攜帶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九)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經輔導仍不改正者。

(十一) 經性平調查或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處置：

(一) 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經輔導仍不改正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甲、留校察看或由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乙、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丙、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知會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秉持給予學生或其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人配合輔導。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被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人代理之。
- 二十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二十二、 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 二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